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度融资和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9.440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就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 亿元银行贷款事宜向阳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和担保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的融资和担保情况，鉴于国贸公司已于2013年12月由本公司交由阳泉煤业集团新环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宇公司”）承包经营，阳煤集团作为承包经营人的股东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21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省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阳煤集团要求公司为其此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融资和担保

### (一) 预计2014年度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融资的情况

#### 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 年度融资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单 位		流资贷款额	贸易融资额	贷款融资合计
国贸公司本部：		5.00	53.00	58.00
国贸公 司下 属 子 公 司	阳泉煤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50	0.50
	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	13.00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阳煤华信（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00
	山西阳煤中瑞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30		0.30
	小 计	0.30	41.50	41.80
合 计		5.30	94.5	99.80

注：上述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贸易融资借款期限均不超过6个月，均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的形式开出的，属于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贸易业务。上述表格中体现的国贸公司贸易融资额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4年度预计累计发生的金额。

### (二) 预计2014年度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接受担保情况

2014年度，阳煤集团将为国贸公司申请21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包括：国贸公司及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4亿元授信及融资；国贸公司在中国银行阳泉分行申请的10亿元授信及融资；国贸公司在交通银行阳泉分行申请的4亿元授信及融资；国贸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金穗支行申请的3亿元授信及融资。公司为上述21亿元贷款向阳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 (三) 预计2014年度国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2014年度，国贸公司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1,520万元，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3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持股比例测算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阳煤华信（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6,52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持股比例测算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国贸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以及阳煤集团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

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以贷款银行提供的标准文本为准。《保证合同》将在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式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时签署。

2. 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将在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待双方正式签署《反担保协议》后，公司另行公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是为满足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所述担保及反担保事宜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国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阳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440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5%，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